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黃聖紘
聯絡電話：02-2522-0888 分機：655
傳真：02-2522-0629
電子郵件：hisokachin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婦字第113046181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 (A21040000I_1130461813A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兒童重要疾病轉介確診費用申報作業」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以國健婦字第1130461813號公告，茲檢送公告影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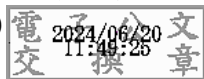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「兒童重要疾病轉介確診費用申報作業」相關內容及附表，登載於本署機關網站之「本署公告」(<https://www.hpa.gov.tw/>)，供下載查詢。
- 二、為提升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發現率，本署業於113年6月7日以國健婦字第1130461720號公告「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」，自113年7月1日起，針對具健保身分之未滿7歲兒童提供6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，經由兒童發展篩檢發現發展異常兒童，醫師應給予篩檢結果說明並利用健保電子轉診平台進行轉介，並確認個案於提供服務日次日起30日內至各縣市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或地方政府認可且經本署同意

之評估醫院就診，每案每次給予轉介獎勵費新臺幣250元，故刪除「兒童發展篩檢重要疾病轉介確診費用申報作業」中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轉介確診費。

三、旨揭修正申報作業於113年7月1日起生效，如於113年6月30日(含)前由執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時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並轉介者，在113年12月31日(含)前確診仍可申請此項費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(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(均含附件)

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婦字第1130461813號
附件：修正申報作業及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兒童重要疾病轉介確診費用申報作業」(如附件)，自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起生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兒童重要疾病轉介確診費用申報作業」。
- 二、旨揭修正申報作業於113年7月1日起生效，如於113年6月30日(含)前由執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時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並轉介者，在113年12月31日(含)前確診仍可申請此項費用。

署長 吳昭軍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兒童重要疾病轉介確診費用申報作業

106年9月14日國健婦字第1060402431號公告訂定

113年6月20日國健婦字第1130461813號公告修訂

壹、目的

為鼓勵執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院所及醫師，發現重要疾病(包括：膽道閉鎖、隱睪症或髖關節發育不良)兒童之轉介追蹤關懷，以利其及早接受後續診療，爰對院所轉介並經確診者，發給原轉介機構轉介確診費(每個案800元)。

貳、申請機構

限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。

參、費用申報作業流程

一、「疑似膽道閉鎖」、「疑似隱睪症」、「疑似髖關節發育不良」轉介確診費

(一)院所於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時，發現疑似膽道閉鎖、隱睪症、髖關節發育不良兒童，需先向家長說明及交付「全民健康保險院(所)轉診單」，或使用健保電子轉診平台進行轉介。

(二)於本署「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」登載「兒童預防保健疑似異常個案轉介追蹤紀錄」，轉診單或相關證明文件，留存於病歷中備查。

※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功能如有異動，請依據系統公告或電洽本署婦幼健康組。

(三)所轉介之疑似異常兒童，經轉診醫療院所確診為「膽道閉鎖」、「隱睪症」或「髖關節發育不良」者，至前開系統列印「申領清單及領據(表1-1)」，用印後函送當地衛生局/婦幼發展局申報費用，轉本署審核後撥付費用予院所。

(四)衛生局/婦幼發展局應於每月15日(含)前送件(表1-2)。

(五)當年度12月15日(含)前轉介確診者，需於當年申領費用，自12月16日後轉介確診者，併列至次年度1月份申領費用。

二、如採書面申報者，每月5日(含)前，將確診為「膽道閉鎖」、「隱睪症」或「髖關節發育不良」兒童之轉診單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連同「申領清單及領據」完成填寫及用印後，送當地衛生局/婦幼發展局彙整，轉本署審核後撥付費用予院所。

表 1-1 兒童重要疾病轉介費申領清單及領據 (醫療院所用)

個案姓名	戶籍地 鄉鎮市區	兒童預防保健		轉介確診費項目 *註	確診院所名稱
		就醫日期	醫令代碼		

註：轉介確診費項目，請依照下列代碼填列，2：「疑似膽道閉鎖轉介確診費」，3：「疑似隱睪症轉介確診費」，4：「疑似髖關節發育不良轉介確診費」。

※本機構申領該項費用已確認上述資料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機構依規定願檢還相關費用至國民健康署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茲領到 年 月兒童重要疾病轉介確診費，計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此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主辦人員： (請簽章)

醫療院所： 出納人員： (請簽章)

名稱(全銜)：請寫全銜及蓋機關章 會計人員： (請簽章)

醫療院所統一編號： 院 長： (請簽章)

聯絡電話：()

註：私立醫院(診所)如無會計出納人員可免簽章

掛號信收件地址：()

撥款之銀行名稱(分行)： 金融帳號： 戶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表 1-2

縣市衛生局/婦幼發展局（ 年 月）

兒童重要疾病轉介費用申領清單及領據送件清單（衛生局/婦幼發展局用）

醫療院所	申請補助金額	備註

備註：衛生局/婦幼發展局應於每月 15 日(含)前，將送件清單（請自行留存乙份備查），
 連同醫事機構申領清單及領據，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組核撥費用。

審核單位：

縣市衛生局/婦幼發展局

承辦人

科(課)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兒童重要疾病轉介確診費用申報作業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壹、目的 為鼓勵執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院所及醫師，發現重要疾病(包括：膽道閉鎖、隱睪症或髖關節發育不良)兒童之轉介追蹤關懷，以利其及早接受後續診療，爰對院所轉介並經確診者，發給原轉介機構轉介確診費(每個案 800 元)。</p>	<p>壹、目的 為鼓勵執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院所及醫師，發現重要疾病(包括：疑似發展遲緩兒童、膽道閉鎖、隱睪症或髖關節發育不良)兒童之轉介追蹤關懷，以利其及早接受後續診療，爰對院所轉介並經確診者，發給原轉介機構轉介確診費(每個案 800 元)。</p>	<p>刪除疑似發展遲緩轉介確診費。</p>
<p>無</p>	<p>參、費用申報作業流程 一、「疑似發展遲緩」轉介確診費： (一)院所於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時，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，需先向家長說明及交付「全民健康保險院(所)轉診單」(表 1-1)、「兒童發展評估醫療院所名單」(表 1-2)。 (二)於本署「兒童健康管理系統」(https://chp.hpa.gov.tw/)登載「兒童預防保健疑似異常個案轉介追蹤紀錄」(表 1-3)，轉診單或相關證明文件，留存於病歷中備查。 ※兒童健康管理系統功能如有異動，請依據系統公告或電洽本署婦幼健康組。 (三)所轉介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，經本署輔導設置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(或衛生局認定之評估醫院)確診為「發展遲緩兒童」者，至前開系統</p>	<p>刪除疑似發展遲緩轉介確診費。</p>

	<p>列印「申領清單及領據(表 1-4)」，用印後函送當地衛生局申報費用，轉本署審核後撥付費用予院所。</p> <p>(四)衛生局應於每月 15 日前送件(表 1-5)。</p> <p>(五)當年度 12 月 15 日前轉介確診者，需於當年申領費用，自 12 月 16 日後轉介確診者，併列至次年度 1 月份申領費用。</p>	
<p>一、「疑似膽道閉鎖」、「疑似隱睪症」、「疑似髖關節發育不良」轉介確診費</p> <p>(一)院所於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時，發現疑似膽道閉鎖、隱睪症、髖關節發育不良兒童，需先向家長說明及交付「全民健康保險院(所)轉診單」，<u>或使用健保電子轉診平台進行轉介。</u></p>	<p>二、「疑似膽道閉鎖」、「疑似隱睪症」、「疑似髖關節發育不良」轉介確診費：</p> <p>(一)院所於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時，發現疑似膽道閉鎖、隱睪症、髖關節發育不良兒童，需先向家長說明及交付「全民健康保險院(所)轉診單」(表 1-1)。</p>	<p>增加健保電子轉診平台進行轉介，並移除原表 1-1。</p>
<p>參、費用申報作業流程</p> <p>一、「疑似膽道閉鎖」、「疑似隱睪症」、「疑似髖關節發育不良」轉介確診費</p> <p>(二)於本署「<u>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</u>」登載「兒童預防保健疑似異常個案轉介追蹤紀錄」，轉診單或相關證明文件，留存於病歷中備查。</p> <p>※<u>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</u>功能如有異動，請依據系統公告或電洽本署婦幼健康組。</p>	<p>參、費用申報作業流程</p> <p>二、「疑似膽道閉鎖」、「疑似隱睪症」、「疑似髖關節發育不良」轉介確診費：</p> <p>(二)於本署「<u>兒童健康管理系統</u>」(https://chp.hpa.gov.tw/)登載「兒童預防保健疑似異常個案轉介追蹤紀錄」(表 1-3)，轉診單或相關證明文件，留存於病歷中備查。</p> <p>※<u>兒童健康管理系統</u>功能如有異動，請依據系統公告或電洽本署婦幼健康組。</p>	<p>修正「<u>兒童健康管理系統</u>」為「<u>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</u>」，並移除原表 1-3</p>

<p>參、費用申報作業流程 一、「疑似膽道閉鎖」、「疑似隱睪症」、「疑似髖關節發育不良」轉介確診費 (三)所轉介之疑似異常兒童，經轉診醫療院所確診為「膽道閉鎖」、「隱睪症」或「髖關節發育不良」者，至前開系統列印「申領清單及領據(表 1-1)」，用印後函送當地衛生局/<u>婦幼發展局</u>申報費用，轉本署審核後撥付費用予院所。</p>	<p>參、費用申報作業流程 二、「疑似膽道閉鎖」、「疑似隱睪症」、「疑似髖關節發育不良」轉介確診費： (三)所轉介之疑似異常兒童，經轉診醫療院所確診為「膽道閉鎖」、「隱睪症」或「髖關節發育不良」者，至前開系統列印「申領清單及領據(表 1-4)」，用印後函送當地衛生局申報費用，轉本署審核後撥付費用予院所。</p>	<p>修正原表 1-4 為表 1-1，另除原衛生局外增加婦幼發展局。</p>
<p>參、費用申報作業流程 一、「疑似膽道閉鎖」、「疑似隱睪症」、「疑似髖關節發育不良」轉介確診費 (四)衛生局應於每月 15 日(含)前送件(表 1-2)。</p>	<p>參、費用申報作業流程 二、「疑似膽道閉鎖」、「疑似隱睪症」、「疑似髖關節發育不良」轉介確診費： (四)衛生局應於每月 15 日前送件(表 1-5)。</p>	<p>修正原表 1-5 為表 1-2</p>
<p>參、費用申報作業流程 二、如採書面申報者，每月 5 日(含)前，將確診為「膽道閉鎖」、「隱睪症」或「髖關節發育不良」兒童之轉診單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連同「申領清單及領據」完成填寫及用印後，送當地衛生局/<u>婦幼發展局</u>彙整，轉本署審核後撥付費用予院所。</p>	<p>參、費用申報作業流程 三、如採書面申報者，每月 5 日前，將確診為「疑似發展遲緩」、「膽道閉鎖」、「隱睪症」或「髖關節發育不良」兒童之轉診單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連同「申領清單及領據」(表 1-4)完成填寫及用印後，送當地衛生局彙整，轉本署審核後撥付費用予院所。</p>	<p>刪除疑似發展遲緩轉介確診費，另除原衛生局外增加婦幼發展局。</p>
<p>表 1-1 <u>兒童重要疾病轉介費申領清單及領據(醫療院所用)</u></p>	<p>表 1-4 兒童發展篩檢重要疾病轉介費申領清單及領據(醫療院所用)</p>	<p>修正附表名稱兒童發展篩檢重要疾病轉介費為兒童重要疾病轉介費，並修正文字醫院(診所)為醫療院所。</p>
<p>表 1-2</p>	<p>表 1-5</p>	<p>修正附表名稱名稱兒童發展篩檢重要疾病轉介費為兒童</p>

		重要疾病轉介費，並增加婦幼發展局，另修正文字醫院(診所)為醫療院所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